

---

编号： GDYZ-3721-01-2018

广东优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智能坐便器

2018-11-01 发布

2018-11-10 实施

---

广东优质认证联盟发布

# 目 录

前言.....	1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模式及认证依据.....	2
2.1 认证模式.....	2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2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2
4.1 认证申请与受理.....	3
4.2 抽样型式试验.....	5
4.3 初始企业现场检查.....	7
4.4 认证结果评价、批准与时限.....	8
4.5 获证后的监督.....	9
4.6 证书到期再认证.....	11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1
5.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11
5.2 认证变更.....	11
5.3 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3
5.4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13
5.5 认证标志.....	13
5.6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3
6. 收费.....	14
附件 1：关于产品责任保险的承诺函.....	15
附件 2：诚信守法自我声明.....	16
附件 3：标准符合性自我声明.....	17
附件 4：智能坐便器产品描述.....	18
附件 5：申请人声明.....	20
附件 6：智能坐便器监督检查试验项目.....	21

# 前 言

本规则由广东优质认证联盟组织制定、发布，版权归广东优质认证联盟所有，联盟内成员根据本机构的资质情况备案后使用。

本规则由广东优质认证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规则起草单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本规则为首次发布。

本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广东优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智能坐便器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在家庭及类似场所使用的、额定电压不超过250 V的智能坐便器。

本规则不适用于专门用于医疗、航空用途、轨道交通用的智能坐便器。

### 2. 认证模式及认证依据

#### 2.1 认证模式

抽样型式试验+初始企业现场检查+获证后监督；

#### 2.2 认证依据

T/CAGDE 001.1-2017 《广东优质产品评价规范第1部分：基本要求》

T/CAGDE 001.2-2017 《广东优质产品评价规范第2部分：管理要求》

T/CAGDE 008-2018 《智能坐便器》

###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认证申请
- 抽样型式试验
- 初始企业现场检查
-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获证后的监督

###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4.1 认证申请与受理

### 4.1.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智能坐便器的形式、结构、电气原理、关键零部件、功能等都相同的可视为一个认证单元。同一认证单元内有多个型号时，应对同一单元内的不同型号进行差异描述。

同时，按智能坐便器的加热方式和产品结构的组合进行产品形式的表述，具体表述见表 1。

表 1 智能坐便器产品形式的表述

产 品 形 式 产 品 结 构	加 热 方 式	即热式	储热式	混合式
一体式智能坐便器		一体式智能坐便器 (即热式)	一体式智能坐便器 (储热式)	一体式智能坐便器 (混合式)
分体式智能坐便器 (智能马桶盖)		智能马桶盖 (即热式)	智能马桶盖 (储热式)	智能马桶盖 (混合式)

认证机构在确保认证结果有效、认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还应遵循以下单元划分原则：

1) 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2) 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可仅在一个单元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其他生产企业/生产者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报告。

认证委托人依据单元划分原则提出认证委托。

## 4.1.2 申请文件

### 4.1.2.1 认证申请书

《认证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

- 1) 认证委托事项的基本信息；
- 2) 《关于产品责任保险的承诺函》（见附件 1），如已购买产品责任保险须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
- 3) 《诚信守法自我声明》（见附件 2）；
- 4) 《标准符合性自我声明》（见附件 3），以及证明产品符合 GB 4706.1、GB 4706.53、GB 6566、GB/T 34549、GB/T 6952 标准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 5)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及生产企业不相同，须提供相关方的委托书；
- 7) 认证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及注册商标图案矢量图电子版；
- 8) 生产者符合 T/CAGDE 001.1-2017《广东优质产品评价规范第 1 部分：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1.2.2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的内容应包括：

- 1) 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
- 2) 认证单元内包含多个产品型号时，须提供各个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
- 3) 认证产品执行标准、说明书及产品合格证；
- 4) 认证产品的外观和关键结构照片；
- 5) 认证产品关键元器件和/或主要原材料清单。

6) 《申请人声明》（见附件5）。

### **4.1.3 认证受理**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委托。

一般情况下，受理认证委托后，认证机构安排抽样型式试验和初始企业现场检查。

## **4.2 抽样型式试验**

### **4.2.1 抽样**

#### **4.2.1.1 抽样的原则**

认证机构从所申请的认证单元中选取产品进行检测。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认证委托人可向认证机构提供以往的试验报告并出具《标准符合性自我声明》（见附件3），以申请减免抽样型式试验项目。认证机构对试验报告进行评价，确认符合以下条件的，可采信或部分采信该试验报告中的试验结果：

1) 样品一般应以抽样方式获取，但对于GB 4706.1、GB 4706.53、GB 6566、GB/T 34549、GB/T 6952要求相应的试验项目，试验样品获取方式可不作限制；

2) 试验报告的出具日期距离认证受理日期不超过一年；

3) 检测实验室应具备检测报告中相关试验项目的检测能力，并获得资质认定；

4) 试验项目满足实施规则要求；

5) 试验方法和技术参数满足标准要求；

6) 检测报告完整有效。

针对已获采信的试验项目，认证机构可不再实施抽样试验。

#### **4.2.1.2 抽样数量**

型式试验的样品由认证机构派出人员到企业现场抽样，试验样品应包括：在每个认证单元内选取具有代表性的1个产品型号，共2台(套)作为样品，一般选取功能最多的产品型号进行认证检测，其它型号作为其扩展型号进行备案，送样时随附一套产品使用说明和产品描述资料。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成品样品在生产线末端经生产企业确认合格的或成品库中随机抽样，在成品库中抽样时，抽样基数原则上应不少于20台（套）。

#### **4.2.2 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

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由认证机构指定，对于指定的试验项目，检测机构应具备认证产品标准相关检测能力，并获得资质认定。认证机构可根据需要指定多家检测机构对不同试验项目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不得分包。

#### **4.2.3 型式试验的检测标准、项目及方法**

依据 T/CAGDE 008-2018《智能坐便器》中规定的检测标准、项目及方法进行检测。

#### **4.2.4 检测报告及检测结论**



型式试验结束后，检测机构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当所有试验项目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则由检测机构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可在收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申请重新抽样检测，重新抽样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认证委托人未在指定期限内申请重新抽样检测或重新抽样检测结果仍有不合格项的，则判定为不合格。

认证委托人如对检测结论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 **4.3 初始企业现场检查**

#### **4.3.1 检查内容**

1) 对生产者符合 T/CAGDE 001.1-2017《广东优质产品评价规范第 1 部分：基本要求》的情况进行核查。

2) 对生产者符合 T/CAGDE 001.2-2017《广东优质产品评价规范 第 2 部分：管理要求》第 4 条（基本要求）、第 5 条（顾客与市场）和第 6 条（技术创新）的情况进行检查。

3) 对生产企业符合 T/CAGDE 001.2-2017《广东优质产品评价规范 第 2 部分：管理要求》第 7 条（质量保证能力）的情况进行检查。

#### **4.3.2 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抽样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企业现场检查；需要时，型式试验和企业现场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企业现场检查原则上应在抽样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抽样型式试验。初始企业现场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正在生产申请认

证范围内的产品。

企业现场检查时间根据企业的生产场所和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确定，并适当考虑企业的生产规模及复杂程度，一般为6个人·日，如果增加生产场所或认证单元数较多，可增加1-4人·日。

### **4.3.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向认证机构提供书面的检查结论。检查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和整改后通过。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不符合项，则检查结论为通过；若现场检查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则检查结论为不通过；若现场检查发现一般不符合项，企业应在十五日内完成整改并经检查组确认有效，则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查结论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 **4.4 认证结果评价、批准与时限**

###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抽样型式试验结果和/或以往试验报告采信评价结果、企业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合格的，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个认证证书)；对评价不合格的，认证机构向认证委托人发出不予批准认证的通知。

###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抽样型式试验、企业现场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

抽样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40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

且不包括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所用时间）。

企业现场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价、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4.4.3 认证终止**

认证实施过程中，抽样型式试验不合格或企业现场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的半年内认证委托人不得再对相同产品申请广东优质产品认证。

### **4.5 获证后的监督**

#### **4.5.1 监督频次**

4.5.1.1 获证后的监督包括现场监督检查和抽样检测。

4.5.1.2 一般情况下，从初始企业现场检查起，每 12 个月内至少进行一次年度监督。

4.5.1.3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有足够理由表明为认证委托人责任时；

2)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4.5.2 监督内容**

1) 现场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按照 T/CAGDE 001.2-2017 《广东优质产品评价规范第 2 部分：管理要求》的条款进行检查，其中第 7 条（质量保证能力）是每次现场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认证周期内应至少覆盖《广东优质产品评价规范第 2 部分：管理要求》中的全部条款。

检查结论判定按本规则 4.3.3 条进行。

企业现场年度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一般不少于初审的一半。

## 2) 抽样检测

抽样采取市场购样、或企业现场抽样、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方式由认证机构决定。

企业现场抽样的方式参照本规则4.2.1进行。

对于市场购样，由认证机构从市场上采购获证产品样品，必要时，认证委托人应按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供获证产品销售网点。购样后，认证机构凭购样发票与认证委托人对所购样品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市场购样所产生的费用由认证委托人承担。

样品经确认后，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依据T/CAGDE 008-2018 《智能坐便器》标准的要求对样品按附件6 《智能座便器监督检查试验项目》进行检测。所有试验项目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认证委托人如对检测结论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 4.5.3 监督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对现场监督检查结论和抽样检测结论进行评价，作出监督结论。监督结论分为维持和不维持。当现场监督检查结论为通过或整改后通过，且抽样检测结论为合格时，则监督结论为维持，认证证书继续有效。当现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或抽样检测结论为不合格，则监督结论为不维持。监督结论为不维持的，应按规定对认证证书作撤销处理，认证机构应在作出结论后5个工作日内将监督结论和处理措施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如对监督结论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认证委托人应充分配合认证机构的认证监督工作，无特殊情况拒绝接受现场监督检查、或拒绝接受抽样检测、或拒绝对所抽样品进行确认的，认证机构有权对其认证证书作撤销处理。

#### **4.6 证书到期再认证**

认证委托人如需在认证证书到期后继续保持认证，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内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的程序同初始认证。

###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5.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其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认证委托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内申请再认证（见本规则 4.6）。

#### **5.2 认证变更**

### **5.2.1 变更的申请**

如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更，或获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结构、外形及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 **5.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 **5.2.2.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生产场所没有变迁的前提下，涉及认证证书上其它内容的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交变更内容和提供相关资料，由认证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必要时安排企业现场检查和/或抽样型式试验；当商标或其使用权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认证机构对变更事项进行评价，必要时安排企业现场检查和/或抽样型式试验；当生产场所发生变更时，认证机构应重新安排企业现场检查和抽样型式试验，并对检查结果和试验结果进行评价。评价通过后，认证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如评价不通过，须将相关理由告知申请人。

#### **5.2.2.2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变更**

当获证产品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由认证机构评价后确定是否重新进行抽样检测。关键原材料见附件4《智能坐便器产品描述》。

#### **5.2.2.3 其它变更**

当获证产品结构、外形、商标及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认证机构对变更事项进行评价，必要时

安排企业现场检查和/或抽样型式试验。

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对获证产品作出相应变更。

### 5.3 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如需增加与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内的产品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认证机构结合初始样品的覆盖范围，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抽样检测，评价通过后，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 5.4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对象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相关要求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的处理。

认证委托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 5.5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按“广东优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相关要求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 5.6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应制定必要的证书和标志管理制度以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防止证书、标志的误用。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 6. 收费

涉及收费事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要求，由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附件 1:

## 关于产品责任保险的承诺函

(已购买保险的, 承诺内容如下)

本企业现承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之内, 产品责任保险处于有效状态, 否则将自愿接受撤销认证证书处理。

附件: 保险单以及保险合同复印件

(未购买保险的, 承诺内容如下)

本企业现承诺在通过认证后 60 日内为认证产品购买产品责任保险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之内, 产品责任保险处于有效状态, 否则将自愿接受撤销认证证书处理。

承诺方(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 诚信守法自我声明

本企业在近三年内未发生以下情形:

- 1) 相关政府部门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
- 2) 消费者重大投诉;
- 3) 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
- 4) 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环保、安全生产、税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如通过认证后出现上述情形,本企业将自愿接受撤销认证证书处理。

声明方(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3:

## 标准符合性自我声明

本企业现声明申请广东优质认证的智能坐便器相关型号产品符合 GB 4706.1、GB 4706.53、GB 6566、GB/T 34549、GB/T 6952 标准的相关要求，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如出现任何与以上相关标准要求不符的情况，本企业将自愿接受撤销认证证书处理，并承担由此对认证机构所造成的损失。

特此声明！

附件：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声明方(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4:

### 智能坐便器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元内覆盖的产品规格型号:				
一、关键元器件/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功能
1	陶瓷便器（底座）			
2	进水阀			
3	排水阀			
4	冲洗阀			
5	电磁阀			
6	坐圈加热元件			
7	温水加热元件（加热水箱或即热式加热装置）			
8	暖风加热元件（烘干加热）			
9	温控器			
10	喷嘴			
11	烘干风机			
12	电机（喷嘴）			
13	电机（翻盖）			
14	电机（其它）			
15	漏电保护插头			
16	电源线			
17	变压器			
18	控制主板			
19	（其他）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产品信息及说明	
技术参数	参数描述
额定电压(V)/频率(Hz)	
额定功率(W)	
产品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体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体式
水箱加热	<input type="checkbox"/> 即热式 <input type="checkbox"/> 储热式
功能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臀部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妇洗 <input type="checkbox"/> 坐圈加热 <input type="checkbox"/> 暖风烘干 <input type="checkbox"/> 抗菌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智能控制)：
外形尺寸(mm)	长_____，宽_____，
重量(kg)	
清洗水量(mL)	
其他	
三、认证单元内产品的差异描述：	
四、商标：	
五、产品铭牌：	
六、产品实物照片、产品外形图、结构设计图、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申请人签名 填表日期	单位盖章

## 附件 5:

###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规格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上述安全关键件，如果安全关键件需要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机构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智能坐便器监督检查试验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监督检查	备注
1	5.1.1 电气安全性能		
2	5.1.2 儿童触电及机械危险防护	√	
3	5.1.3 电源试验		该项仅适用于交流供电产品。
4	5.1.4 防虹吸功能		
5	5.1.5 放射性核素限量		
6	5.2.1 便器用水量	√	该项仅适用于一体式智能坐便器
7	5.2.2 水封深度		该项仅适用于一体式智能坐便器
8	5.2.3 洗净功能	√	该项仅适用于一体式智能坐便器
9	5.2.4 排水管道输送特性	√	该项仅适用于一体式智能坐便器
10	5.2.5 防溅水性	√	该项仅适用于一体式智能坐便器
11	5.2.6 升温性能	√	
12	5.2.7 水温稳定性	√	
13	5.2.8 清洗水流量	√	
14	5.2.9 清洗力		
15	5.2.10 暖风温度	√	
16	5.2.11 坐圈加热功能	√	
17	5.2.12 整机寿命		

序号	试验项目	监督检查	备注
18	5.2.13 耐潮湿性能	√	
19	5.3.1 安装强度		
20	5.3.2 电路板防积水措施	√	
21	5.4 其他要求		

备注：打“√”为监督检查样品必检项目。